

小伙体内藏毒,悔恨“人生彻底毁了”

一次网聊改变命运,至少要判15年

人体藏毒,指的是贩毒分子将包装好的毒品吞进腹中,或放进肛门,到目的地再将毒品排出。近日,南京鼓楼警方抓获了一名“95后”藏毒者,他体内排出300余克海洛因。审讯中,他的一番自白引人深思。

通讯员 鼓公宣 赵柏恋茹 张雯洁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一次网聊,让我的人生彻底毁了

嫌疑人自白

我叫阿永,福建人,今年22岁。读书不行,所以很早就出来“混社会”。没钱了,我就在网上搜快速赚钱的方法,搜到一个QQ群。抱着试一试的心理,加了这个QQ群,群的名字叫“带货”。很快有人找我私聊,问愿不愿意赚快钱,我问怎么赚钱,对方告诉我吞点东西就行。当时我想,吞点东西就能赚钱,那肯定是有

危险性的,所以就没有理。

可是3个月过去了,我依旧缺钱,又想起了那个QQ群。10月16日晚,我和那个人联系,可我没想到的是我的人生从这一刻开始彻底改变了。

他问我是不是确定要做,我说确定做,他就给我订了一张飞往昆明的机票。在对方指挥下,我相继来到厦门高崎机场、昆明

长水机场、昆明南部客运站、打洛汽车站等,最后徒步走过国境,偷渡到缅甸,被摩托车接到宾馆里,我的身份证和手机都被收走了,住了7天。在宾馆,还有两个三十几岁的人,我觉得他们应该也是跟我做一样的事。但是之前老板交代过彼此之间不许交谈,我们就没敢说话。10月25日,终于有人再次联系我。

被逼吞下55颗蚕蛹大小的海洛因

来人带着黑色皮包,装着包装完好的毒品,全是黄色圆柱状物体。得知要带的“货”是海洛因,我后悔了。我知道海洛因碰不得,帮着运是重罪,被警察抓到要蹲监狱。可是那个老板很凶,说我不愿意做了,他狠狠扇了我两个耳光,当时我耳朵嗡嗡直响。老板还掏出砍刀,威胁我既然已经知

道货物是海洛因,不带货就别想安全走出去,随后拿出手机录像,让我照着他的话说。我一手拿着毒品,一手拿着身份证,按照他的要求说:“这是海洛因,是我的,我要把它带回国内去。”

随后他当着我的面数了一下,一共是65颗。我就着水吞,一边吞一边数着数量,吞了有三四

个小时吧,吞到第55颗的时候,我实在吞不下去了,那个人就不要再让我吞了。

随后,根据老板的要求,我又按照来时的路线,重新飞到昆明长水机场。10月26日,我坐上了从昆明飞往南京的飞机,下午4点左右到达南京禄口机场,在出站查验身份时,被警方抓了。

不敢面对出狱后的世界,希望被判死刑

嫌疑人懊悔

由于毒品在体内一旦泄露有可能致命,警方第一时间将阿永带到医院进行检查。CT扫描的结果显示,阿永体内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白色圆柱状固体,就像一粒粒的蚕蛹。在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板桥派出所,阿永分四次排出了毒品,毛重369.99

克。经讯问,阿永交代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。目前,阿永已被刑事拘留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的规定,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海洛因50克以上

的,处十五年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阿永的情况,最少会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,在去看守所的路上,阿永说:“我希望我被判处死刑,因为我不敢去面对我出狱后的陌生世界。”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“70多万没买到大奔”后续

业务员为奢侈消费挪用购车款

南京市民何先生在江宁万帮奔驰4S店买奔驰车,支付了73万多元,等了3个多月不仅没提到车,连购车款也不知去向(详见10月10日、12日现代快报相关报道)。10月31日,记者从江宁警方获悉,涉案业务员周某已投案,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刑事拘留。周某此前因挪用购车款被4S店停职,其在骗取何先生购车款时处于停职状态。周某骗取的购车款主要用于个人还债和挥霍。

通讯员 江公宣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



现代快报10月10日相关报道

警方介入业务员投案

今年10月2日,江宁岔路派出所接到何先生报警,称和江宁万帮4S店发生纠纷,其支付了70多万元的购车款,提不到车,4S店也不退款。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,问题出在接待何先生的业务员周某身上。周某和何先生签订的多份合同、协议,上面盖的章并非4S店的公章,而是周某私刻的;何先生的购车款也都被周某收入私囊。周某在接待何先生时已经被4S店停职,根本不能开展车辆销售业务。

岔路派出所因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调查,并对周某展开追捕。今年24岁的周某是扬州人,2015年进入江宁万帮奔驰4S店工作。警方追踪到周某老家,将其所作所为告知其父母。10月24日,周某在父母陪同下来到岔路派出所投案,同时周某家人赔偿了何先生部分损失。对于实施诈骗一事,周某供认不讳。

购车款被挥霍和还贷

周某曾是4S店的明星员工,他的销售业绩一直不错,收入也不低。那么他怎么会走上了诈骗

的歪路呢?“其实,在诈骗何先生前,周某已经多次挪用客户的购车款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周某之所以被4S店停职,就是因为他挪用客户购车款被发现。

原来,周某工作后便迷上了奢侈品消费。“他经常购买一些高档皮带、包包、手表等,将自己打扮得满身名牌。”民警介绍,加上交往女朋友后,周某的开销更大,虽然收入不低,但也捉襟见肘。从今年开始,周某便打起了客户购车款的主意。

“他在外面还借了债,发展到最后窟窿越来越大,他只能用后一个客户的购车款来填前一个人的窟窿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在何先生被骗前,周某挪用购车款已经东窗事发,4S店告知了其家人,周某父亲还来帮其还款。

周某交代,这次对何先生实施诈骗,就是为了填窟窿。目前,警方仍在对此案做进一步调查。

警方表示,这一案件也凸显出江宁万帮4S店的内部管理存在问题。警方已向该店提出建议,要完善财务制度,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,不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。

外地司机在南京连“吃”11个曝光

原来习惯性思维“猜灯”害了他



在南京一些路口,左拐道并不在最左边 图片来自南京交警微博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公宣 姜飞 记者 陶维洲 王瑞)最近,浙江男子谢某驾车来南京办事,短短几天在南京就吃了11个电子曝光。该男子拨打“12345”政府热线投诉,认为是交通信号灯设置错误,要求撤销曝光。

接到“12345”热线诉求后,江宁东山交警中队展开调查,11个曝光都没有问题,谢某确实有闯红灯、不按指示标志通行等违法行为。民警还发现了谢某被曝光的规律,原来他开车不是看灯通行,而是用习惯性思维“猜灯”通行。

在谢某看来,路口交通信号灯都应该是先放直行然后左拐弯。然而,在江宁文靖路武山路路口,由西向东方向的信号灯是先放左转弯,延时10秒后再放直行。谢某在左转弯红灯倒计时为零时一脚踩油门闯了红灯。在文靖路、北沿路路口,同样是先放左转弯绿灯,再放直行绿灯,谢某还是“猜灯”通行,被电子曝光闯了红灯。

民警介绍,11个曝光中,大

部分都是这样闯红灯曝光。还有一些未按车道行驶,主要是宏运大道武山路路口右转弯,没有在指示标志专门的右转弯车道通行,以及以为左转弯道在最左侧的习惯性思维通行,遇左转弯绿灯却从其他车道左转弯或者随意变道被曝光。

江宁交警提醒开车人,驾驶机动车遇信号灯路口,必须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,而不是“猜灯”,这种行为不符合撤销条件。

很多开车人都有习惯性思维,遇到信号灯顺序不一样,或左转弯道不在最左边,就犯错了,还直埋怨:这怎么设置的!究竟是不是设置有问题呢?江宁交警告诉记者,法律并没有规定信号灯必须按直、左、右的顺序放行,而是根据不同交通路况及整体交通布局来设置,比如各方向车流量数据不同,车道分配方向不同,以及沿线红波带或者绿波带配时的布局要求等因素。左拐道不在最左侧,主要是因为路幅不够宽,方便公交车大货车左转、掉头。

容易被曝光的原因

1 扬子江隧道外地车辆限行

外地驾驶人来南京可能跟着导航走,而导航不会告诉你,这条路禁止外地车牌通行,比如扬子江隧道。虽然沿路都有标志牌提醒,但可能因为在开车而忽略了。等车到了隧道口,才发现禁止标志,已经晚了,必然会面临处罚。

2 左转车道在道路中间

有的外地人对南京十字路口车道方向的设置不适应。路口出现左转弯车道在路中间,这一方面是部分路口车道比较多,不同方向车流汇集过来后,可以不必连续换道;另一方面,也是为了车辆掉头方便,并非为了为难驾驶人。

3 右转红灯

在不少外地城市,右转绿灯常亮或右转不限,在南京却并非如此,只要路口是圆通灯,那么右转弯车辆都是不限行的。而在部分路口,右转弯是箭头灯,这时候驾驶人在通过路口时一定要查看,切勿习惯性思维盲目右转。

4 单行线

驾驶人到一个陌生的城市,很容易走错路,也极易发生交通违法行为。比如开车走进一条路,突然发现这条路上的车辆都往一个方向行驶,原来是单行线。虽然路口都有指示牌,但驾驶人因为不熟悉路况很容易忽略。